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165.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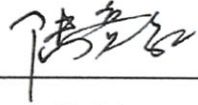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曹健

\_\_\_\_\_

裘娟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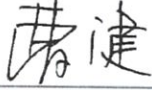


陆竞红

2021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健

裘娟萍

陆竞红

2021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曹健

  
\_\_\_\_\_  
裘娟萍

\_\_\_\_\_  
陆竞红

2021年3月9日